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44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沛萱

林圳霆即林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林圳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沛萱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4,38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林圳霆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沛萱連帶負擔。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林沛萱前就讀嶺東高中時，邀同第三人林南(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9,004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

01 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
02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03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
05 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07 (四) 詎債務人林沛萱自民國114年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8 務，迄今尚欠本金4,38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9 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五)嗣查債務人林圳霆
10 為本案連帶保證人林南(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
11 或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
12 繼承被繼承人林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
13 負連帶責任。(六)依約債務人林圳霆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
14 範圍內與債務人林沛萱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4,382元整
15 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6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
17 保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乙份。3. 地
18 院公告乙份。4. 繼承系統表。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